

98年度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坪林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8 年 1 月 至 98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蔣幸樺	電話：02-26657252ext267	傳真：02-2665749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ab7960@ms.tpc.gov.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6	3,384,369	3,384,369	0	0
	96年度保留經費為4,860,539元 (1).96年度全鄉生態保育設施整修維護工程，保留經費3,000,000元，配合97年光雕藝術工程支出3,000,000元，於98/06/30執行完成 (2).96年度本鄉重要道路、景點綠美化設置及保育維護費用，進行鄉內重要道路及景點設施建設、養護工作，保留384,369元，配合97年坪林鄉村里綠美化改善工程、生態園區、北慈園自動噴灑澆水系統裝設規劃設計支出384,369元，於98/06/30執行完成。			
合計	3,384,369	3,384,369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73,493,200	52,075,739	5,513,610	57,589,349	50,901,807	1,220,296	52,122,103	5,467,246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5,467,246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1,327,160	800,296	12,127,456	23.27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2,759,286	0	32,759,286	62.85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492,561	0	1,492,561	2.86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5,322,800	420,000	5,742,800	11.02 %
合 計	50,901,807	1,220,296	52,122,103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一、推廣本鄉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針對本鄉茶農辦理年度茶葉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鄉茶葉品質之口碑。預定於5月辦理春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所需經費約為3,500,000元。(第一優先)。二、為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提供各地區茶葉展覽時(如農特產品銷售會、大陸茶推廣展覽)，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3,000,000元。(第一優先)。三、配合冬季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如坪林包種茶節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第一優先)四、置植物診所，宣導本鄉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與肥料，以保護水源及自然生態，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第一優先)。五、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本鄉全轄區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係為供應大台北地區之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良窳對水源水質水量有重大影響，本案辦理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主要針對全鄉轄區內居家環境之邊坡具有崩塌或滑動事實者，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以維護生態系統保育涵養水資源，並維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作業方式乃經由代表、村長之建議或本所巡視發現並經勘查確有實需者，視財源情形	一、辦理文山包種茶比賽，於5月辦理春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對象為設籍本鄉鄉民，作業方式：含場地租借、獎牌製作、保險、鋁箔袋、包裝用品、紙罐、雇工包裝作業...等等及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實支經費1,500,000元。 二、辦理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製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實支經費1,000,000元。 三、辦理文山包種茶節活動，於12月辦理包種茶節(對象為全國人民，推廣本鄉茶產業及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推廣，實支經費570,000元。 四、委託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辦理「病蟲害防治服務計畫」，對象目前為本鄉產銷班班員為擴展範圍，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與肥料，以保護水源及自然生態，並針對各項植物病蟲害問題解決，每季實施巡迴診療輔導觀摩說明會、巡迴診療服務、及設立專線之服務，實支經費348,263元。 五、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實支經費1,746,253元。明細如下： 1.98坪林鄉上德村崩山坑、九芎坑地區環境零星改善工程，對於本鄉崩山坑及九芎坑地區施作水土保持保育設施及路面改善，維護邊坡水土保持，保育水源及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項目為1.8m高擋土牆施作長度24.5m，道路PC修復共721.5平方公尺，工程金額實支經費477,700元。 2.坪林鄉大粗坑攔砂壩修復工程，本鄉大粗坑地區攔砂壩因颱風沖蝕損壞，破壞魚類生態及保育，修復攔砂壩共計長度35.4M，工程金額實支經費471,543元。 3.坪林村烏窟子地區涵管埋設工程，埋設D=150cm垂直水泥涵管1支及碎石級配料，施作涵養水源之儲水設施，並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第一優先) 六、辦理全鄉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與維修工程含開口合約，所需經費約為3,200,000元。(範圍：全鄉，對象：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辦理事項：維修或更新設施、養護綠美化)。(第一優先) 七、為激勵村民之榮譽感及士氣，各村競賽最高獎金可達新台幣20萬、各戶最高獎金可達13萬元整提升本鄉居家環境衛生品質，並使鄉民對居家環境之衛生更加重視，創造優質生活空間，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其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第一優先) 八、全鄉道路除草全鄉共計295公里*6次共計經費約為3,300,000元。(第一優先) 九、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配合翡翠水庫集水區水位保護計畫(草案)由本所租借鄰近北勢溪水系流域土地興建水質淨化設施及草溝草帶示範區，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第一優先)

提供鄉民飲用簡易自來水，實支經費76,590元。
4.98坪林鄉漁光村枋山坑地區水土保持暨環境改善工程，本鄉漁光村枋山坑地區，因為山坡地水土保持擋土設施不足，辦理本次改善工程，2.5m高擋土牆施作長度29m，實支經費245,343元。
5.坪林鄉粗窟村及大林村道路旁邊坡改善工程，契約金額為7,023,876元，施作水土保持擋土牆約200m，花台約185m，瀝青混凝土約800m²，實支經費475,077元。(縣府補助500萬元，餘自籌)
六、茶花及環境綠美化、茶花價購及展示費用、春節坪林市集燈飾裝設、柑腳坑至黑龍潭景點步道除草、魚堀親水步道欄杆整修、粗石斛吊橋右岸茶花觀賞區營造工程、水柳腳泡茶區親水景觀工程(含用電申請、景點及圖書館公廁、流籠維修、親水吊橋及金溪1號橋欄杆維修、生態園區照明設施維修以上總計實支經費2,362,644元。另粗石斛吊橋右岸茶花觀賞區營造工程，保留經費800,296元(預計99年4月30日執行完畢)。
七、98年度全鄉各村及家戶居家清潔競賽，以外聘2位委員於97年4.7.11月份實地考評，全鄉各村取前3名，家戶於各村取六名及全鄉再取三名，實支經費1,000,000元。
八、98年度針對全鄉連絡道路除草一年六次以發包委外方式辦理，契約金額為3,263,844元。實支經費2,800,000元。不足部份由村里基層工作費配合463,844元。
九、實支經費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一、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000元；考取五專、二專2,500元；考取大學3,000元；考取研究所碩士班10,000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000元。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高中3,000元；五專、二專5,000元；大學12,000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000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000元。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所需經費約為1,600,000元。(第一優先)
二、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9元午餐49元；國小早餐29元午餐44元，所需經費約為7,400,000元。(第一優先)
三、辦理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地處偏遠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60,000元整。(第一優先)
四、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坪林國中：1.複習考試總成績250分以上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5分以上：給予新臺幣500元。2.複習考

一、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000元；考取五專、二專2500元；考取大學3000元；考取研究所碩士班10000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000元。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高中3000元；五專、二專5000元；大學12000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000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000元。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實際支出經費為1,094,500元。
二、補助本鄉學校國中、小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5元午餐45元；國小早餐25元午餐40元，實支經費為7,084,964元。
三、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午餐運送經費，實支經費為50,000元。
四、實支經費0元。
五、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實支經費300,000元。
六、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鄉民自出生至70歲止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意外殘廢按殘廢等級理賠，實支經費

試總成績200-249分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0-94分：給予新臺幣300元。3.總成績進步達20%以上：200元圖書禮□。4.總成績進步達10%-20%：100元圖書禮□。5.單科成績優良、其他表現優良：200元圖書禮□。坪林國小：(一)參加文山區比賽：1.前三名頒發新臺幣250元。2.特優比照前三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二)參加全縣性比賽：1.前二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00元。2.三、四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50元。3.特優比照前二名，優等比照三、四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三)全國性比賽：1.前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400元整。2.四到六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3.特優比照前3名，優等比照4到6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整。(第一優先)五、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第一優先)六、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鄉民自出生至70歲止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所需經費約為3,300,000元。(第一優先)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65歲~79歲老人每人2,000元；80歲~89歲老人每人3,000元；90歲~99歲老人每人6,000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000元；禮品每人乙份，所需經費約為4,000,000元。(第一優先)八、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活動、禮品獎牌等及表揚長青楷模、金鑽婚楷模活動、禮品獎牌等，所需經費約為900,000元。(第一優先)九、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第一優先)十、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以本鄉劃設於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內之村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1,800元整。所需經費約為13,500,000元。(第一優先)。十一、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1.全鄉交通車司機支援加班費180,000元。2.全鄉交通車經費發包大林、粗窟、漁光二線2,520,000元。3.保險費(含強制險)175,000元。4.交通車油料費900,000元。5.僱用5名司機薪資(含勞健

1,978,550元。(98年共申請2件意外死亡理賠240萬元，1件意外殘廢理賠608,412元，37件意外醫療理賠343,076元，共理賠3,351,488元。)

七、65歲~79歲每人2,000元；80歲~89歲每人3,000元；90歲~99歲每人6,000元；100歲以上每人12,000元重陽節禮金發放實支3,156,000元。禮品每人乙份：禮品332,500元，辦理活動費388,957元，實支經費3,877,457元。

八、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活動、禮品獎牌等及表揚長青楷模、金鑽婚楷模等，各項表揚活動，實支經費81,300元。

九、補助1.坪林鄉商圈發展促進會辦理(觀光導覽地圖製作99,750元)2.河川流域救生員(救生衣97,500元)3.民眾服務社辦理(國防設備與軍事安全研習之旅20,000元)4.觀光協會辦理(防震救災安全暨古蹟巡禮20,000元)5.合唱團辦理(基礎訓練20,000元)6.婦女會辦理(婦女情-關懷愛20,000元)，均以原始憑證及照片核銷辦理，實支經費277,250元。

十、98年度全鄉鄉民健保補助費每人1800元，針對設籍本鄉之鄉民，每半年每人900元撥入戶長坪林農會帳戶內，全年實支經費11,879,100元。

十一、98年度為解決本鄉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辦理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1.辦理全鄉交通車大林線、粗窟線、漁光2線，發包金額為2,005,200元。2.本所僱用司機薪資及勞健保費2,099,780元。3.交通車車輛油料、保養、維修709,187元。4.司機支援加班費137,034元5.交通車車輛保險及燃料費212,186元。以上實支經費為5,163,387元。

十二、98年度辦理全鄉監視器系統共8次維修，包含線路更新重整，監視器鏡頭汰舊更新，電腦主機故障維修等，實支經費221,110元。

十三、本年度編列補助社團辦理民俗技藝訓練，實支經費0元。

十四、98年度辦理委託地區平面媒體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年度活動宣導費9萬元，委託地區有線電視公司以快訊電視圖卡及節目形式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活動宣傳費9萬元，以上實支經費為180,000元。

十五、托兒所辦理英語161堂、音樂81堂、美術85堂、體能79堂、珠心算82堂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000元，合計488,000元，購買口風琴、水彩、算盤、英語等教材83,668元。總計本年度實支經費571,668元。

保)1,980,000元。 6. 交通車車輛保養費300,000元。 7. 交通車車輛牌照燃料費87,200元。 以上所需經費約為6,142,200元。(第一優先)。 十二、統籌辦理本鄉境內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故障維修及改善本鄉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不良及租金，以維護地方治安之公共利益，費用約為400,000元。(第一優先) 十三、為發揚保存固有傳統民俗技藝文化，補助本鄉社團辦理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經費約為400,000元。(第一優先) 十四、辦理各項鄉情政令媒體宣導：本鄉地處偏遠，各項生活必需品取得不易，為使鄉民瞭解機關服務事項，並廣為宣導，印製年曆、農民曆、春聯等發送鄉民使用，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第一優先) 十五、為辦理提昇引導本鄉托兒所幼童協助資質天賦各異的孩子進行多樣化、多感官式的學習，辦理英語、音樂、美術、體能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200元、12(月)*25(堂)*2(班)，約720,000元；教材、器具合計約80,000元，所需經費約800,000元。(第一優先)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一、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相關費用，藉由與其他機關、團體之業務交流過程，增進彼此瞭解，從中吸取經驗，俾利鄉務更加精進，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第一優先)

一、98年度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交流活動，藉由與其他機關、團體之交流過程，從中吸取經驗，及他機關至本鄉交流之各項研習交流活動，實支經費計1,492,561元。內容如下：98年度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交流活動，藉由與其他機關、自治團體之交流參訪，從中吸取環境保育想法及經驗，作為本鄉水源保護區施政、規劃建設之參考。蒞臨指導單位計有：總統府、內政部、臺北縣政府、營建署、其他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期許此經驗交

流，作為爭取水源保護區居民權益之參考，俾便鄉務推動更加精進。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一、本鄉擁有豐富的自然觀光生態資源，鄉內生態步道網路完整，自行車道規劃完善，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等相關活動，宣揚本鄉環保立鄉理念，所需經費1,500,000元。二、本鄉位於大臺北水源特定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維護水源、水質政策，辦理各項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研習活動，吸取其他單位之成功經驗，所需經費400,000元。三、本鄉以觀光、環保立鄉，各項保育成果豐碩，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本鄉對保育工作之重視及成果，進而推動休閒觀光產業，推展相關休閒、生態保育之旅等活動，所需經費為1,500,000元。四、補助農會、產銷班辦理產銷推廣教育、農民節活動及茶比賽，及補助其他社團辦理茶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1,400,000元整。(第一優先)五、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防機車養護等)所需經費約360,000元。(第一優先)六、辦理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100,000元。(第一優先)七、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11,000元整。(第一優先)八、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等(購用巡查機車)等所需經費約200,000元。(第一優先)九、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研習等活動，所需經費約1,000,000元。(第一優先)十、補助環保、生態護漁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20,000元(第一優先)十一、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800,000元。(第一優先)十二、辦理本鄉觀光事業推廣訓練工作，所需經費約1,500,000元。(第一優先)說明：增印各項導覽手冊；如：坪林好好玩、坪林嬉遊記、農漁休閒園區DM、金瓜寮溪摺頁、坪林(簡體字)宣傳名片及寄送各項文宣品。十三、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漁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500,000元。(第一優先)十四、辦理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

一、委由體育會辦理全鄉境內胡桶古道等各登山步道淨山健行活動，由全鄉鄉民共同參與，實支經費478,210元。二、本項實支經費0元。三、為推展本鄉休閒、生態保育，吸引外地遊客認識坪林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辦理季展活動及相關生態保育宣導品，實支經費468,177元。四、本鄉之文山包種茶享有盛名，有賴本鄉農會不遺餘力的推動建立產銷班及舉辦農民各項交流活動與競賽，對象為產銷班及本鄉農民，補助農會辦理茶比賽、產銷班農藥肥料及辦理包種採製茶交流競賽、台北縣市製茶競賽，實支經費1,354,175元。五、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防機車養護等)實支經費257,693元。六、辦理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實支經費0元。七、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實支經費10,544元。八、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購用巡查機車)等，設置本鄉護漁區段界標牌及生態保育告示牌等，實支經費141,600元。九、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研習等活動，實支經費233,925元。十、補助環保、生態護漁社團活動經費，實支經費20,000元。十一、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實支經費710,000元。十二、本鄉農民辦理茶花栽植技術研習戶外教學及各項辦理觀光事業推廣工作及寄送各項文宣品等，實支經費814,525元。十三、辦理本鄉觀光摺頁、DVD印製等，(印製發送對象為全國人民及蒞鄉參訪之遊客)以推廣本鄉觀光產業，實支經費250,925元。十四、辦理本鄉地方文化活動委託規劃、□魚堀溪景觀吊橋與周邊護岸景觀整體計畫工程、新設坪林旅遊服務中心、自行車道串連計畫、坪林鄉水柳腳水岸翻軸景觀工程、粗石斛吊橋右岸茶花觀賞區營造工程、坪林鄉下坑子口至闊瀨自行車道、辛樂克及蕃蜜颱風災復建、道路觀摩考察等各項規劃、設計審查工作委員出席費等，實支經費583,026元。另坪林四季之美印刷費，保留經費420,000元(預計99年9月30日執行完畢)

計(含社區規劃師)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說明：辦理本鄉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包含規劃設計及評選工作。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